

江蘇地方文獻叢書

揚州圖經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江蘇地方文獻叢書

(清)焦循 江藩 撰

揚州圖經



揚州圖經

著 作 者 (清)焦循 江藩 撰 薛飛 校點
責任編輯 馮保善

出版發行 江蘇古籍出版社
發行部電話 025-3223462
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編 210009
經 銷 江蘇省新華書店

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對公司
印 刷 者 揚中市印刷廠 郵編:212200
開 本 850×1168
印 張 7.125
印 數 1-3000 冊
字 數 160 千字
版 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標準書號 ISBN 7-80643-050-4/K·26
定 價 9.30 元

(江蘇古籍版圖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)

《江蘇地方文獻叢書》編輯說明

江蘇自古以來為人文薈萃之地，流傳至今的文獻典籍浩如烟海。充分地利用這份珍貴的文化遺產，對於發展和繁榮民族新文化、發揚愛國主義精神、建設社會主義新江蘇，都是不可或缺的。我們編輯出版這套《江蘇地方文獻叢書》，就是為了給文史研究工作者、大中學校師生及有關文化工作者，提供一套比較完整的江蘇地方文獻的基本資料，以供分析研究和閱讀參考。

《江蘇地方文獻叢書》將有選擇地出版記述江蘇歷史上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教育、科學、文化、地理、風物、習俗、掌故等內容的筆記、雜記、游記、野史、譜牒、志乘之珍品，少數著名的總集及影響較大的方志、日記、傳記也酌

量收入。

《江蘇地方文獻叢書》根據具體情況，分別採用未刊稿本、鈔本或舊刻本為底本，一般均作必要的校勘，並加新式標點，有少數品種也將採用今人新注的形式。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一九八五年一月

前言

《揚州圖經》是清嘉慶年間焦循、江藩纂輯的一部揚州地方文獻，係從衆多資料中把有關揚州的各項文獻記載輯錄在一起。其目的是想以揚州這個地域為緯，以時間為經，勾勒出千百年來在揚州所發生的一切。原稿係手稿，名《揚州府圖經》，藏北京圖書館，揚州廣陵古籍刻印社據以付梓，改名。

焦循，字理堂，一字里堂，江蘇甘泉（今揚州）人。焦氏世傳《易》學，幼年即以好《易》穎悟稱。嘉慶六年舉鄉試，與阮元齊名。阮督學山東、浙江，俱招往游。後應禮部試不第，托足疾不入城市者多年，並於湖濱構一樓名「雕菰樓」，讀書著述其中。博聞強記，于經、史、曆、算、聲韻、訓詁之學都有研究。反對俗見，重視地方文獻，著有《揚州足徵錄》、《北湖小志》等。嘉慶二十五年卒，年五十八。

江藩，字子屏，號鄭堂，江蘇甘泉（今揚州）人，清代經學家。少受業於惠棟、江聲諸人之門，博綜群經，熟於史事，著述甚富。同里阮元督學粵時，曾延其總纂《廣東通志》。道光十一年卒，年七十一。

古代揚州是淮南一大都會，素有「東南奧區」之稱，嘉慶十五年《揚州府志·序》云：「以地利言之，則襟帶淮泗，鎖鑰吳越，自荆襄而東下，屹為巨鎮。漕艘貢篚歲至京師者，必於此焉。是達鹽策之利，邦賦攸賴。若其人文之盛，尤史不絕書。」自漢唐以來，揚州便逐步成為江淮間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的中心。有關揚州風土的地方文獻，亦代有名著。如果不將《禹貢》中的記載計算在內，東漢則有王逸所撰《廣陵郡圖經》，隋有《江都圖經》，唐有「文選學」家曹憲撰的《揚州志》，南宋有鄭興裔修、鄭少魏、姚一謙纂的《廣陵志》。以上諸書雖已亡佚，但其內容却零星地散見於後人著作之中，對後世的影響很大。明清以降，是揚州地方文獻修撰的極盛時期，除官志的修、續外，私家纂著的數量亦相當可觀，雖經兵火燹滅，所存犖犖大者尚有：姚文田纂輯《廣陵事略》，崔衍修、陳述祖纂《揚州營志》，汪中撰《廣陵通典》，李斗撰《揚州畫舫錄》，焦循纂輯《揚州足徵錄》，此外尚有《揚州西山小志》、《廣陵覽古》、《北湖小志》等等。《揚州圖經》在私家著述中成書較早，它所採錄的材料，除正史外，旁及野史、筆記、小說、考證文字和金石碑跋，以資料論，可說比較豐富和準確。內容涉及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文化、自然災害、地理沿革等等，幾乎無所不包。雖然所徵引之書，大多為人所常見，但它把所有資料匯集一處，作為古城揚州的研究資料，節省研究者翻檢之勞，是有一定價值的。

《揚州圖經》的整理，以揚州廣陵古籍刻印社木刻本為工作底本，以嘉慶刻本為參校本，加以點校。由於原稿係手稿，加之刻印者未妥加檢核，魯魚亥豕，時有所見。這次整理，凡書中徵引的文字有原書可資核對的，均找出原書作了校勘。一，改正錯訛字。如卷一「膠西王印」條，據核《漢書·景帝紀》、《荆燕吳傳》、《諸侯王表》，均作「膠西王印」，遂改「印」為「印」。又如卷五「金左副元帥宗維」

條，係引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十八，經核，《續資治通鑑》卷一〇二作「宗翰」，《金史》卷七十四有《宗翰傳》。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原文有誤，《揚州圖經》引此亦誤，故改「宗維」為「宗翰」。再如卷三「置臨漢牧等使」條，《舊唐書》卷十五《憲宗紀》有：「元和十四年五月，置臨海監牧，命淮南節度使兼之。」臨漢監當屬山東道節度使治域，此處所述為淮南節度使轄內，據改「臨漢」為「臨海」。二、刪、補原文中的衍、漏之處。如卷一「以中領軍沈攸之行兗州刺史」條，《宋書》卷八作「行南兗州刺史」，南朝宋僑置州郡均冠以「南」字，以別北地原州郡，據補「南」字。又如卷六「以金人犯河陽汜水軍」條，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九、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一一三「汜水」下均無「軍」字。按《宋史》卷八五《地理志》，汜水為縣，屬孟州，未嘗升軍，據刪「軍」字。再如卷七「置沿江東西制置司」條，《宋史》卷四〇作「置沿江淮東西制置司」。《續資治通鑑》卷一六一為「至是分江淮制置為沿江、淮東西三司」，據此，補「淮」字。在點校中，有疑誤處，用本校法校勘的有：卷一「攻劉道產營」條，《宋書》卷七九作「劉道隆」，且同卷上文有「開東門掩攻劉道隆營」，改「產」為「隆」。又如卷六「董收」條，董收，《續資治通鑑》卷一一四、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八一均作「董攸」，且原文下文亦為「董攸」，遂改「收」為「攸」。在點校中，有疑誤處，用理校法校勘的有：卷二「段榮傳」條「天保五年……乃留儀同敬顯偶、堯雄等圍守宿預」。堯雄上文已死於東魏興和四年（公元五四二年），《北齊書》卷二〇、《北史》卷二七《堯雄傳》明載。此處係天保五年事（公元五五四年），雄已死之，顯誤。據《陳書·武帝紀》紹泰二年三月載北齊南侵諸將中有堯難宗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一六六、《北史》卷三一同，「堯雄」當作「堯難宗」，據改。又如卷七「右修文殿修撰」條，宋代諸修撰直閣無「右修文殿修撰」，《宋史》卷四五、卷一七四作「右文殿修

撰」，刪「修」字。在點校過程中，對錯簡處也一一加以核正。如卷二「安東開府儀同三司陳霸先……」條，《梁書》卷五為「加南豫州刺史侯瑱征北將軍，安東開府儀同三司，陳霸先……」，安東開府儀同三司為侯瑱銜，非陳霸先。輯者誤斷屬下，據刪。又如卷三「建中元年」條，此條所記係大曆十四年事，《舊唐書》卷十二明載，作「建中元年」錯簡，回改為「大曆十四年」。至于書中因清人避諱，將「玄」改為「元」、「弘」改為「宏」、「禎」改為「正」者，全部回改。如「謝元」、「楊元感」、「元宗」回改為「謝玄」、「楊玄感」、「玄宗」；「桓宏」、「王宏」、「許宏仁」，回改為「桓弘」、「王弘」、「許弘仁」；「王士正」回改為「王士禎」。另外，一些明顯的手民之誤，如「己未」、「己卯」誤為「巳未」、「巳卯」，「揚州」誤為「楊州」，均隨手回改。以上諸端，僅係舉例說明，實際校勘過程，還要複雜。凡校改處，不另出校記，均在文中直接改正。囿於學識，疏誤之處在所不免，敬希方家指正。

薛 飛

一九八七年四月於南京

揚州圖經目錄

卷一	周 秦 漢 三國 晉 劉宋	一
卷二	齊 魏 梁 北周 陳 隋	三〇
卷三	唐	五七
卷四	楊吳 南唐	九〇
卷五	北宋	一〇九
卷六	南宋一	一三七
卷七	南宋二	一六五
卷八	元 明	一九一

揚州圖經卷一

事志一

周 秦 漢 三國 晉 劉宋

魯哀公九年秋，吳城邗，溝通江、淮。《春秋左氏傳》五十八。

《項羽本紀》：秦二世元年七月，陳涉等起大澤中。廣陵人召平為陳王徇廣陵。司馬遷《史記》七。

案：《資治通鑑》作「秦二世二年」，餘詳人物。

《灌嬰傳》：韓信自立為齊王，使嬰別將擊楚將公杲於魯北，破之，度淮，盡降其城邑，至廣陵。班固《漢書》四十一。

《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：射陽侯劉繻，兵初起，與諸侯共擊秦，為楚左令尹。漢王與項有隙於鴻門，繻解難，以破羽降漢，高祖六年正月丙午封，九年，孝惠三年薨。嗣子睢有罪，不得代。同上十六。

師古曰：「即項伯也。射字或作賁者，後人改也。」顏師古《漢書注》十六。

《景帝本紀》：三年春正月，吳王濞、膠西王卬、楚王戊、趙王遂、濟南王辟光、菑川王賢、膠東王雄渠皆舉兵反。《漢書》五。

吳王濞者，高帝兄劉仲之子也。高帝已定天下，仲為代王。匈奴攻代，仲不能守，棄國亡，間行走雒陽，

自歸天子。天子為骨肉故，不忍致法，廢為郃陽侯。高帝十一年秋，淮南王英布反。劉仲子沛侯濞年二十，有氣力，以騎將從破布軍，布走。荆王劉賈為布所殺，無後。上患吳，會稽輕悍，無壯王以填之，諸子少，乃立濞於沛為吳王，王三郡五十三城。已拜受印，高帝召濞相之，謂曰：「若狀有反相。」心獨悔，業已拜，因拊其背，告曰：「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者，豈若邪？然天下同姓為一家也，慎無反！」濞頓首曰：「不敢。」會孝惠、高后時，天下初定，郡國諸侯各務自拊循其民。吳有豫章郡銅山，濞則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，煮海水為鹽，以故無賦，國用富饒。孝文時，吳太子入見，得侍皇太子飲博。吳太子師傳皆楚人，輕悍，又素驕，博，爭道，不恭，皇太子引〔博〕局提吳太子，殺之。於是遣其喪歸葬。吳王愠曰：「天下同宗，死長安即葬長安，何必來葬為！」復遣喪之長安葬。吳王由此稍失藩臣之禮，稱病不朝。京師知其以子故，驗問實不病，諸吳使來，輒繫責治之。吳王恐，為謀滋甚。及後使人為秋請，上復責問吳使者，使者對曰：「王實不病，漢繫治使者數輩，以故稱病。且夫「察見淵中魚，不詳」。今王始詐病，及覺，見責急，愈益閉，恐上誅之，計乃無聊。惟上棄之而與更始。」於是天子乃赦吳使者歸之，而賜吳王几杖，老，不朝。吳得釋其罪，謀亦益解。然其居國以銅鹽故，百姓無賦。卒踐更，輒與平賈。歲時存問茂材，嘗賜閭里。他郡國吏欲來捕亡人者，訟其禁弗予。如此者四十餘年，以故能使其衆。黽錯為太子家令，得幸太子，數從容言吳過可削。數上書說孝文帝，文帝寬，不忍罰，以此吳日益橫。及孝景帝即位，錯為御史大夫，說上曰：「吳王前有太子之郤，詐稱病不朝，於古法當誅，文帝不忍，因賜几杖。德至厚，當改過自新。乃益驕溢，即山鑄錢，煮海水為鹽，誘天下亡人，謀作亂。今削之亦反，不削之亦反。削之，其反亟，禍小；不削，反遲，禍大。」三年冬，楚王朝，黽錯因言楚

王戊往年為薄太后服，私姦服舍，請誅之。詔赦，罰削東海郡。因削吳之豫章郡、會稽郡。及前二年趙王有罪，削其河間郡。膠西王卬以賣爵有姦，削其六縣。漢廷臣方議削吳。吳王濞恐削地無已，因此發謀，欲舉事。念諸侯無足與計謀者，聞膠西王勇，好氣，喜兵，諸齊皆憚畏，於是乃使中大夫應高誂膠西王。無文書，口報。王曰：「善。」歸報吳王，吳王猶恐其不與，乃身自為使，使於膠西，面結之。膠西遂發使約齊、菑川、膠東、濟南、濟北，皆許諾。諸侯既新削罰，振恐，多怨黽錯。及削吳會稽、豫章郡書至，則吳王先起兵，膠西正月丙午誅漢吏二千石以下，膠東、菑川、濟南、楚、趙亦然，遂發兵西。齊王後悔，飲藥自殺，畔約。濟北王城壞未完，其郎中令劫守其王，不得發兵。膠西為渠率，膠東、菑川、濟南共攻圍臨菑。趙王遂亦反，陰使匈奴與連兵。七國之發也，吳王悉其士卒，下令國中曰：「寡人年六十二，身自將。少子年十四，亦為士卒先。諸年上與寡人比，下與少子等者，皆發。」發二十餘萬人。南使閩越、東越，東越亦發兵從。孝景三年正月甲子，初起兵於廣陵。西涉淮，因併楚兵。天子乃遣太尉條侯周亞夫將三十六將軍，往擊吳楚，遣曲周侯鄼寄擊趙，將軍欒布擊齊，大將軍竇嬰屯滎陽，監齊趙兵。吳楚反書聞，兵未發，竇嬰未行，言故吳相袁盎。盎時家居，詔召人見。上方與黽錯調兵算軍食，問計，盎對曰：「願屏左右。」上屏人，獨錯在。盎曰：「臣所言，人臣不得知也。」乃屏錯。錯趨避東廂，恨甚。上卒問盎，盎對曰：「吳楚相遺書，曰：『高帝王子弟各有分地，今賊臣黽錯擅擅過諸侯，削奪之地。』故以反為名，西共誅黽錯，復故地而罷。方今計獨斬黽錯，發使赦吳楚七國，復其故削地，則兵可無血刃而俱罷。」於是上嘿然良久，曰：「吾不愛一人以謝天下。」乃拜盎為太常，吳王弟子德侯為宗正。盎裝治行。後十餘日，上使中尉召錯，給載行東市。錯衣朝衣斬東市。則遣袁盎

奉宗廟，宗正輔親戚，使告吳如盎策。至吳，吳楚兵已攻梁壁矣。宗正以親故，先入見，諭吳王使拜受詔。吳王聞袁盎來，亦知其欲說己，笑而應曰：「我已為東帝，尚何誰拜？」不肯見盎而留之軍中，欲劫使將。盎不肯，使人圍守，且殺之，盎得夜出，走梁軍，遂歸報。條侯將乘六乘傳，會兵滎陽。至雒陽，見劇孟，喜曰：「七國反，吾乘傳至此，不自意全。又以為諸侯已得劇孟，劇孟今無動。吾據滎陽，以東無足憂者。」至淮陽，問父絳侯故客鄧都尉曰：「策安出？」客曰：「吳兵銳甚，難與爭鋒。楚兵輕，不能久。方今為將軍計，莫若引兵東北壁昌邑，以梁委吳，吳必盡銳攻之。將軍深溝高壘，使輕兵絕淮泗口，塞吳饗道。彼吳梁相敵而糧食竭，乃以全彊制其罷極，破吳必矣。」條侯從其策，遂堅壁昌邑南，輕兵絕吳饗道。初，吳王之度淮，與楚王遂西敗棘壁，乘勝前，銳甚。梁孝王恐，遣六將軍擊吳，又敗梁兩將，士卒皆還走梁。梁數使使報條侯求救，條侯不許。又使使惡條侯於上，上使人告條侯救梁，復守便宜不行。梁使韓安國及楚死事相弟張羽為將軍，乃得頗敗吳兵。吳兵欲西，梁城守堅，不敢西，即走條侯軍，會下邑。欲戰，條侯壁，不肯戰。吳糧絕，卒饑，數挑戰，遂夜奔條侯壁，驚東南。條侯使備西北，果從西北入。吳大敗，士卒多饑死，乃畔散。於是吳王乃與其麾下壯士數千人夜亡去，渡江走丹徒，保東越。漢使人以利啗東越，東越即給吳王出勞軍，使人鑿殺吳王，盛其頭，馳傳以聞。吳王子子華、子駒亡走閩越。《史記》一百六。

景帝三年夏，六月，帝欲以吳王弟德哀侯廣之子續吳，竇太后不許。乙亥，徙汝南王非為江都王，王故吳地。司馬光《資治通鑑》十六。

《諸侯王表》：江都易王非，景帝子。立為汝南王，景帝二年，徙江都，二十八年薨。元朔二年，王建嗣，

六年，元狩二年，謀反，自殺。元始二年四月丁酉，以易王庶孫盱眙侯子宮紹封，五年，王莽篡位，貶為公，明年廢。《漢書》十四。

江都易王非以孝景前二年立為汝南王。吳楚反時，非年十五，有材氣，上書自請擊吳。吳已破，徙江都，治故吳國。師古曰：「治謂都之。劉濞所居也。」以軍功賜天子旗。元光中，匈奴大人漢邊，非上書願擊匈奴，上不許。非好氣力，治宮館，招四方豪傑，驕奢甚。二十七年薨，子建嗣。建為太子時，邯鄲人梁蚡持女欲獻之易王，建聞其美，私呼之，因留不出。蚡宣言曰：「子乃與其公爭妻！」建使人殺蚡。蚡家上書，下廷尉考，會赦，不治。易王薨未葬，建居服舍，召易王所愛美人淖姬等凡十人與姦。建女弟徵臣為蓋侯子婦，以易王喪來歸，建復與姦。異母弟定國為淮陽侯，易王最小子也，其母幸立之，具知建事，行錢使男子茶恬上書告建淫亂，不當為後。事下廷尉，廷尉治恬受人錢財為上書，論棄市。建罪不治。後數使使至長安迎徵臣，魯恭王太后聞之，遣徵臣書曰：「國中口語藉藉，慎無復至江都。」後建使謁者吉請問恭太后，太后泣謂吉：「歸以吾言謂而王，王前事漫漫，今當自謹，獨不聞燕齊事乎？言吾為而王泣也。」吉歸，致太后語，建大怒，擊吉，斥之。建游章臺宮，令四女子乘小船，以足蹈覆其船，四人皆溺，二人死。後游雷波，師古曰：「波讀為破。」天大風，建使郎二人乘小船入波中。船覆，兩郎溺，攀船，乍見乍沒。建臨觀大笑，令皆死。宮人姬八子有過者，輒令羸立擊鼓，或置樹上，久者三十日乃得衣；或髡鉗以鈎杵舂，不中程，輒掠；或縱狼令齧殺之，建觀而大笑；或閉不食，令餓死。凡殺不辜三十五人。建欲令人與禽獸交而生子，彊令宮人羸而四據，與羝羊及狗交。專為淫虐，自知罪多，國中多欲告言者，建恐誅，心內不安，與其后成光共使越婢下神，祝詛上。與郎中令等語怨望：「漢廷

使者即復來覆我，我決不獨死！」建頗聞淮南、衡山陰謀，恐一日發，為所併，遂作兵器。號王后父胡應為將軍。中大夫疾有材力，善騎射，號曰靈武君。作治黃屋蓋，刻皇帝璽，鑄將軍、都尉金銀印，作漢使節二十，綬千餘，具置軍官品員，及拜爵封侯之賞，具天下之輿地及軍陳圖。遣人通越繇王閩侯，遣以錦帛奇珍，繇王閩侯亦遣建荃、葛、珠璣、犀甲、翠羽、黿熊奇獸，數通使往來，約有急相助。及淮南事發，治黨與，頗連及建，建使人多推金錢絕其獄。後復謂近臣曰：「我為王，詔獄歲至，生又無驩怡日，壯士不坐死，欲為人所不能為耳。」建時佩其父所賜將軍印，載天子旗出。積數歲，事發覺，漢遣丞相長史與江都相雜案，得兵器璽綬節反具，有司請捕誅建。制曰：「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。」皆曰：「建失臣子道，積久，輒蒙不忍，遂謀反逆。所行無道，雖桀紂惡不至於此。天誅所不赦，當以謀反法誅。」有詔宗正、廷尉即問建。建自殺，后成光等皆棄市。六年國除，地入於漢，為廣陵郡。絕百二十一年，平帝時新都侯王莽秉政，興滅繼絕，立建弟盱眙侯子宮為廣陵王，奉易王後，莽篡國絕。同上五十三。

《諸侯王表》：「廣陵厲王胥，武帝子。元狩六年四月乙巳立，六十三年，五鳳四年，坐祝詛上，自殺。子孝王霸，初元二年三月壬申紹封，十三年薨。建昭五年，共王意嗣，十三年薨。建始二年，哀王護嗣，十五年薨，亡後。元延二年，靖王守以孝王子紹封，十七年薨。居攝二年，王宏嗣，三年，王莽篡位，貶為公，明年廢。同上十四。」

廣陵厲王胥壯大，好倡樂逸游，力扛鼎，空手搏熊羆猛獸。動作無法度，故終不得為漢嗣。昭帝初立，益封胥萬三千戶，元鳳中入朝，復益萬戶，賜錢二千萬，黃金二千斤，安車駟馬寶劍。及宣帝即位，封

胥四子聖、曾、寶、昌皆為列侯，又立胥小子弘為高密王。所以褒賞甚厚。始，昭帝時，胥見上年少無子，有覬欲心。而楚地巫鬼，胥迎女巫李女須，使下神祝詛。女須泣曰：「孝武帝下我。」左右皆伏。言：「吾必令胥為天子。」胥多賜女須錢，使禱巫山。會昭帝崩，胥曰：「女須良巫也！」殺牛塞禱。及昌邑王徵，復使巫祝詛之。後王廢，胥寢信女須等，數賜予錢物。宣帝即位，胥曰：「太子孫何以反得立？」復令女須祝詛如前。又胥女為楚王延壽后弟婦，數相餽遺，通私書。後延壽坐謀反誅，辭連及胥。有詔勿治，賜胥黃金前後五十斤，它器物甚衆。胥又聞漢立太子，謂姬南等曰：「我終不得立矣。」乃止不詛。後胥子南利侯寶坐殺人奪爵，還歸廣陵，與胥姬左修姦。事發覺，繫獄，棄市。相勝之奏奪王射陂草田以賦貧民。張宴曰：「射水之陂，在射陽縣。」奏可。胥復使巫祝詛如前。胥宮園中棗樹生十餘莖，莖正赤，葉白如素。池水變赤，魚死。有鼠晝立舞王后庭中。胥謂姬南等曰：「棗水魚鼠之怪甚可惡也。」居數月，祝詛事發覺，有司案驗，胥惶恐，藥殺巫及宮人二十餘人以絕口。公卿請誅胥，天子遣廷尉、大鴻臚即訊。胥謝曰：「罪死有餘，誠皆有之。事久遠，請歸思念具對。」胥既見使者還，置酒顯陽殿，召太子霸及子女董嘗、胡生等夜飲，使所幸八子郭昭君、家人子趙左君等鼓瑟歌舞。王自歌曰：「欲久生兮無終，長不樂兮安窮！奉天期兮不得須臾，千里馬兮駐待路。黃泉下兮幽深，人生要死，何為苦心！何用為樂心所喜，出入無惊為樂極。萬里召兮郭門閭，死不得取代庸，身自逝。」左右悉更涕泣奏酒，至鷄鳴時罷。胥謂太子霸曰：「上遇我厚，今負之甚。我死，骸骨當暴。幸而得葬，薄之，無厚也。」即以綬自絞死。八子郭昭君等二人皆自殺。天子加恩，赦王諸子皆為庶人，賜謚曰厲王。立六十四年而誅，國除。後七年，元帝復立胥太子霸，是為孝王，十三年薨。子共王意嗣，三年薨。子